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公務人員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人次按獎懲狀況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*聯絡電話：(04) 7532053

*傳真：(04) 7226402

*電子信箱：deeply0822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662&act_id=157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均為統計對象(不含學校)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政務人員係指副縣長及主計、人事、警察及政風以外之一級機關首長。

*統計單位：人次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橫列依獎勵、懲處、懲戒分類，獎勵又細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、勳章、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、服務獎章、專業獎章，懲處又細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，懲戒又細分撤職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記過、申誡。

(二)縱行依民選首長、政務人員、簡任(派)、薦任(派)、委任(派)、雇員、醫事人員、教師(含校長)、警監、警正、警佐分類並細分男、女性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個月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次年3月1日前(若遇例假日順延)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各機關人事室於本府人事處人事機構服務平台填報，本處考訓科彙整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設置公式加總等於總計,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